



大 会

Distr.  
LIMITED

A/HRC/7/L.35  
25 March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政治、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  
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  
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  
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希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  
牙利\*、以色列\*、意大利、立陶宛\*、卢森堡\*、墨西哥、荷兰、新西  
兰\*、尼加拉瓜、挪威\*、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  
亚、斯洛伐克\*、西班牙\*、瑞典\*、瑞士、东帝汶\*、大不列颠及北爱  
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7/… 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人权理事会,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回顾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的体制建议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并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还回顾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所有先前的决议，特别是人权委员会 1990 年 3 月 7 日第 1990/6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285 号决定，

铭记《儿童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与此任务相关的其他文书，

深为关注世界许多地方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依然存在，

1. 欢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和提出的贡献；

2.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三年，以便：

- (a) 研究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相关的事项；
- (b) 通过不断同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开展积极合作，继续分析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根源，研究所有造成这一问题的因素，包括需求因素；
- (c) 弄清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新的格局；
- (d) 明确、交流并提倡打击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现象的措施方面的最佳做法；
- (e) 同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公民社会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协商，继续设法提倡采取综合性战略和措施防止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
- (f) 就促进和保护买卖、卖淫和色情制品问题的当前或可能受害儿童的人权，并就与性剥削现象的受害儿童的康复有关的问题，提出建议；
- (g) 将性别公平观纳入任期内工作的始终；
- (h) 同联合国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协调，具体而言，同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密切协调，如赎卖人的问题特别是贩卖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暴力侵害妇女问题特别报告员、当代形式

奴隶制特别报告员，以及负责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等，铭记相互间的互补性，以便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工作，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工作；

- (i) 按照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理事会提交一份任务执行情况报告；
- 3. 请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其任务和职责，向其提供来文中索取的一切资料，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作出迅速反应；
- 4. 呼吁各国政府认真考虑是否有可能邀请特别报告员到它们的国家访问，以使其能够切实完成任务；
- 5.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完成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技术和资金援助；
- 6. 决定根据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 -- -- --